

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

活動辦法

修訂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我國政府自 2016 年起，積極鼓勵醫療機構導入行動支付工具，副總統賴清德(任職行政院長期間)宣示，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夠蓬勃發展，訂下行動支付普及率在 2025 年達到 90%之政策目標。而在衛生福利部倡導下，各級醫療機構也開始與金融機構及行動支付平台合作，提供醫療費用行動支付的服務。

為鼓勵醫療機構持續投入行動支付使用推廣，期許各院能透過院內流程改善與優化、加強宣傳管道或人員推廣、強化使用誘因等方式，使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意願大幅提升，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下簡稱執行單位)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110 年度醫療費用多元支付提升計劃」，爰辦理本次競賽活動，希望回饋獎勵各層級醫院及其同仁長期推動，並激發各院於流程改善之創新，使醫療行動支付普及更上層樓，進而開啟臺灣醫療機構行動支付時代。

貳、活動內容

- 一、 參加對象：已導入任一行動支付之醫療機構。
- 二、 行動支付定義：指使用者通過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在不需使用現金、支票或實體信用卡的情況下，透過行動裝置完成支付各項服務或實體商品的費用（如：醫院自建 APP、醫指付、台灣 Pay、LinePay、街口支付、Pi 錢包、中租零卡分期等）。
- 三、 競賽組別：本競賽分為「成效組」以及「改善創新組」，說明如下。

(一) 成效組：

為反映醫療機構實質推動行動支付成效，獎勵具相當推動成效之醫療機構之投入，依參賽機構於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行動支付推動成果作競賽評比，並以「交易次數」、「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同期成長率」區分為三組別，個別進行成績排名，以鼓勵各層級機構投入提升使用率。

(二) 改善創新組：

行動支付不同於傳統臨櫃支付工具，導入行動支付之機構除須面臨到院內流程改善及優化等問題，更須向民眾進行推廣教育，為呈現各機構之創新改善流程及成果，由各領域專家客觀評審改善成果，爰設立「最佳創新獎」，凡於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參賽機構所執行之「已導入之行動支付工具推廣與流程改善專案」、「行動支付工具之導入與推廣」等，皆可參與競賽，評審委員將依據參賽機構所提改善優化內容進行評分，評分標準請見第參點「評分方式與標準」。

參、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選方式：

(一) 成效組：

參賽機構於報名時應向執行單位提報「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之各項行動支付交易次數」(附件一)，不同行動支付工具間的「交易次數」將直接加總比較，除醫院資訊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外，亦可提供支付工具業者所產出報表(僅需確認交易筆數，其他機敏資訊可隱藏)，做為佐證資料；參賽機構應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五)前向執行單位提報「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推動成效回報表」(附件二)，執行單位將於頒獎日前彙整並計算下列獎項之獲獎機構。

1. **最佳成效獎—交易次數**：採計所有參賽機構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之行動支付交易筆次數總量，並取前三名參

賽機構。

2. **最佳成效獎—使用率**：採計所有參賽機構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行動支付交易總量與該院就醫總人次的比例，並考量醫療機構規模差異，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三個層級各取使用率第一名之參賽機構。

註：就醫總人次定義：全院就醫人次，統計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健保、自費、門診、急診、住院、健檢、醫美等，就診及繳費時間與統計期間相符者皆可列入計算。

3. **推動成效獎—成長率**：採計所有參賽機構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之行動支付交易總量，與去年同期(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比較之成長率，取前三名參賽機構。**參賽機構去年同期所有行動支付平台之月平均交易次數須達 100 筆以上，始具本獎項參賽資格。**

(二) **改善創新組—最佳創新獎**：

1. 競賽方式採「現場競賽海報」審查方式進行，執行單位邀請數名相關領域專家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事宜，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日期當日現場評選，各醫療機構應派員說明該醫療機構參賽之海報內容。
2. 評分標準：競賽海報審查，總分 100 分，以各委員標準分數加總後依分數高低作為名次排序。

項目	配分
1. 主題選定(包含主題重要性、目標設定合理性)	10
2. 改善創意與影響力	25
3. 改善前後之質化、量化效益比較	25
4. 改善成果是否能標準化、模組化	10
5. 後續成效維持評估	15
6. 整體表現(包含團隊積極投入程度、高層主管支持等)	10
7. 海報內容呈現品質(包含內容前後連貫且清楚具邏輯性、流程說明易於瞭解、圖表及文字清楚明瞭等)	5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每家醫療機構可同時報名成效組及改善創新組。)

(一) 成效組：

1. 報名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四)。
2. 報名方式：請參賽機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參賽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用印後將掃描檔 E-MAIL 至 nhca02@gmail.com，或郵寄至「1116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 5203A 室)/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收」。
3. 成效數據回報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五)。

(二) 改善創新組：

1. 報名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四)。
2. 海報收件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五)。
3. 報名方式：
 - (1) 請參賽機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參賽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三)，用印後將掃描檔 E-MAIL 至 nhca02@gmail.com，或郵寄至「1116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 5203A 室)/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收」。
 - (2) 參賽機構應於海報收件截止日前，將競賽海報電子檔(格式如下) E-MAIL 至 nhca02@gmail.com。
4. 競賽海報格式：

(1) 請參賽機構提供競賽海報電子檔一式一份，由執行單位統一輸出，版面以直式橫書，長 200 公分、寬 90 公分，以易拉展版面進行設計，簡要格式如下。

(2) 字型、字級、版面設計、顏色配置無限制，惟文字、圖表需有良好之解析度呈現。

版面文字建議最小至少為 60pt 字型(實際輸出為一個字 2 公分)為主，整體呈現較為美觀。

醫療機構 logo	醫療機構名稱： 主題：

(3) 建議提供專業美編軟體編輯而成的檔案，如 PhotoShop、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製作好的向量檔，完稿的稿件文字需建立外框、圖片需嵌入至向量檔中，並設為 CMYK 套色模式，如圖檔為原始向量檔如 psd、ai、cdr、pdf....等，請另外附上一個 Jpeg 格式的檔案供對稿，以避免圖檔物件未掛入、遺失、錯亂或字型跑掉。

二、 聯絡窗口：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彭馨平專員，(02)2885-1528#20、0983-328-833；傳真：(02)2885-3089；E-MAIL：nhca02@gmail.com。

三、 評審與頒獎日期：由衛生福利部長官蒞臨頒獎，日期將另行通知參賽機構。

四、 評審與頒獎地點：由衛生福利部長官蒞臨頒獎，地點將另行通知參賽機構。

五、 競賽重點日程：

(一) 成效組

日期	項目	注意事項
2022.03.31(四)	截止報名	請於截止報名日前提供附件一參賽報名表
2022.07.22(五)	回報行動支付推動成效	填寫「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推動成效回報表」(附件二)，並提供數據佐證資料(醫院資訊系統所產數據或支付工具業者報表皆可)
2022年 8~9月	衛福部長官 頒獎典禮	待執行單位完成成績結算後，將個別通知獲獎機構派員出席頒獎典禮

(二) 改善創新組

日期	項目	注意事項
2022.03.31(四)	截止報名	請於截止報名日前提供附件三參賽報名表
2022.07.22(五)	提供競賽海報電子檔	請依前述「競賽海報格式」進行設計與提供電子檔，由執行單位統一輸出
2022年 8~9月	衛福部長官評審審查暨頒獎典禮	評審與頒獎同日舉行，請參賽機構派員至競賽活動現場，向評審委員說明改善創新內容，待評審成績結算後，即進行頒獎典禮

伍、競賽獎項

為鼓勵參賽機構，將分別設置多個獎項並舉辦頒獎典禮加以表揚。

一、成效組：

- (一) 最佳成效獎(交易次數)：取前3名，分別授予衛生福利部頒贈獎牌一座及超商商品卡/禮券依名次序分為3萬元、2萬元以及1萬元/名。
- (二) 最佳成效獎(使用率)：取各層級前一名，分別授予衛生福利部頒贈獎牌一座及超商商品卡/禮券2萬元/名
- (三) 推動成效獎(成長率)：取前3名，分別授予衛生福利部頒贈獎牌一座及超商商品卡/禮券依名次序分為3萬元、2萬元以及1萬元/名。

- 二、改善創新組：最佳創新獎，取前3名，分別授予衛生福利部頒贈獎牌一座及超商商品卡/禮券依名次序分別5萬元、3萬元以及2萬元/名。

陸、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作品須符合競賽方式及規範，如審查時發現規格不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二、為確保競賽公平、公正性，參賽機構同意及保證其為參加本競賽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全屬真實，如有虛假，願將得獎時獲頒獎金、獎盃及獎狀繳回外，亦願自負相關責任，且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
- 三、參賽機構同意執行單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於本競賽進行中（含決賽、頒獎典禮）對其錄影、錄音、拍照及進行採訪，且不可撤銷且無償永久授權執行單位及其授權對象為宣傳本競賽之目的，得不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等）、次數、地域利用其姓名、肖像、競賽影音、提供之照片、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下稱授權標的）於所有形式的載體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影片、動態影像及平面）、報紙、雜誌、DM、全影像媒體、全平面媒體...等，並承諾永久不對執行單位及其授權對象使用授權標的及其衍生著作主張任何權利。
- 四、本競賽不限制使用各式數據分析、程式開發之軟體、亦可使用外部數據資料庫，惟參賽者應自行確認軟體、數據之使用授權，並於相關提交文件中載明出處，執行單位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賽機構所提作品不可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前揭情事且經查證屬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機構參賽資格，參賽機構不得有異議。
- 六、活動辦法所列之日期時間及細則皆為預定，執行單位得視競賽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七、本活動辦法之施行細節，若因故須臨時有所調整變動時，以執行單位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八、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執行時，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九、倘若執行單位辦理與本競賽相關之記者會或相關露出報導，經評選

獲獎之參賽機構須可配合出席或接受訪問。

- 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執行單位依法得代扣 10%獎金稅額。執行單位將扣除 10%獎金稅額後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機構。如果得獎機構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機構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此外，公立醫療機構及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規定之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可適用免稅規定。
- 十一、 參賽機構應遵守本辦法及執行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執行單位保留權利得隨時在活動期間或本活動結束後，確認參賽資格、或取消因不當行為而獲得之獎品/獎金。執行單位不行使上述權利不表示執行單位放棄這些權利。參賽機構同意本辦法的解釋及適用，應依據中華民國的法律及執行單位關於本活動的所有規定為之。參賽機構同意倘若因本辦法或參加本活動產生任何糾紛時，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

參賽報名表

組別：成效組

醫療機構名稱			
改善或推廣方式說明	<p>請以條列式進行說明，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內員工、志工之行動支付教育訓練課程。 2. 製作行動支付相關宣傳單張或推廣品，發送予民眾，作為使用行動支付之誘因。 3. 鼓勵院內員工、志工向民眾推廣，並提供推廣獎金。 		
機構所屬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行動支付工具上線時間	<p>請敘明已導入行動支付工具之上線日期，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自建 APP：2019 年 5 月 1 日 2. 醫指付：2020 年 1 月 15 日 		
同意書	<p>本機構因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執行之「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除保證確實瞭解競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機構保證所提供/填寫之各項資料內容均屬實，同時符合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者，執行單位可隨時取消本機構競賽資格；若獲獎，執行單位得以賽後追回已發送之競賽獎座與獎品，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執行單位具有使用報名案例於發表會、說明會、研習會等活動作為相關推廣用途之權利。 3. 本機構同意執行單位對於因參賽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由執行單位統一銷毀。 		

4. 競賽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或有不周延之處，概依執行單位公文或會議決議行之。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參賽機構或所屬單位用印：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年7月~2021年6月各項行動支付交易次數(計算成長率之用)

交易次數 行動支付類型	2020. 07	2020. 08	2020. 09	2020. 10	2020. 11	2020. 12	2021. 01	2021. 02	2021. 03	2021. 04	2021. 05	2021. 06
醫院自行開發之APP												
醫指付												
台灣Pay												
Line Pay												
街口支付												
Pi 錢包												
其他 (請說明)												
合計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

推動成效回報表

組別：成效組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所屬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各項行動支付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行動支付類型	2021. 07	2021. 08	2021. 09	2021. 10	2021. 11	2021. 12	2022. 01	2022. 02	2022. 03	2022. 04	2022. 05	2022. 06
醫院自行開發之 APP												
醫指付												
台灣 Pay												
Line Pay												
街口支付												
Pi 錢包												
其他 (請說明)												
合計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021年7月~2022年6月就醫總人次(計算使用率之用)

交易次數 行動支付類型	2021. 07	2021. 08	2021. 09	2021. 10	2021. 11	2021. 12	2022. 01	2022. 02	2022. 03	2022. 04	2022. 05	2022. 06
門診												
急診												
住診												
合計												
<p>就醫總人次定義：全院就醫人次，統計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健保、自費、門診、急診、住院、健檢、醫美等，就診及繳費時間與統計期間相符者皆可列入計算。</p>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

參賽報名表

組別：改善創新組

醫療機構名稱			
參賽主題			
改善優化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機構所屬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同意書	<p>本機構因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執行之「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導入流程優化改善競賽」，除保證確實瞭解競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機構保證所提供/填寫之各項資料內容均屬實，所提供之作品，無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同時符合競賽規定，若查有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者，執行單位可隨時取消本機構競賽資格；若獲獎，執行單位得以賽後追回已發送之競賽獎座與獎品，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不得為曾參加國內外比賽之得獎作品或內容，以及公開發表過之作品或內容，如查驗有雷同、仿冒等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座與獎品。 3. 執行單位具有使用報名案例於發表會、說明會、研習會等活動作為相關推廣用途之權利。 		

4. 本機構同意執行單位對於因參賽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由執行單位統一銷毀。
5. 競賽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或有不周延之處，概依執行單位公文或會議決議行之。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參賽機構或所屬單位用印：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